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7

#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裕兴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 万元-2,000 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45.41 元/股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实际回购股数 | 35 万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3386% |
| 实际回购金额 | 1,006.43 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7.1 元/股-29.98 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41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29.98 元/股，最低价 27.71 元/股，回购均价 28.7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64,348.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503,7000 | 24.22 | 2,503,7000 | 24.2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78,323,000 | 75.78 | 78,323,000 | 75.78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 | 350,000 | 0.34 |
| 股份总数 | 103,360,000 | 100.00 | 103,360,000 | 100.0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50,00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4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致力于深耕主业，追求行稳致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4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致力于深耕主业，追求行稳致远。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4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信任，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24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草生物及茶树生物学与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共建茶叶深加工及饮品开发联合研究中心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与天草生物及茶树生物学与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共建茶叶深加工及饮品开发联合研究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现就该公告的部分内容补充如下：

一、本次合作的目的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饮料的研发工作、积极与相关单位、科研机构、院校开展合作研发，本次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草生物”)及安徽农业大学茶树生物学与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安徽农业大学”)共建茶叶深加工及饮品开发联合研究中心事项，仅为加强产研合作的同时提升公司研发人员对茶叶原料、加工工艺及相关茶饮料产品的开发工艺的了解，可能产生的相关科研成果，仅为公司未来在产品研发方面提供数据支撑，不会直接对公司当年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本次合作的经费

合作期间，公司与天草生物双方每年各自为联合实验室提供平台运行管理、研发经费及人员费用：天草生物每年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平台运行管理费)，公司的具体出资额度根据公司与安徽农业大学另行签订的专项年度《技术服务合同》确定。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属于三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意向性约定，以形成合作成立研究中心的的框架性基础，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项目，公司将与安徽农业大学另行签署专项年度《技术服务合同》，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建立成熟的研发体系并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脱离合作研发模式也能独立进行相关研发和专利申请，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原披露的 2024-023 号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0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383,358,000 元南银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336,717,046 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3.364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南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6,616,642,000 元，占南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83.0832%。

一、南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 号)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南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5 号文同意，本公司 2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南银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因本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南银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9.11 元/股。

二、南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南银转债的转股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 3,383,358,000 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336,717,046 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3648%。其中，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 5000 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45 股。

截至 2024 年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6,616,642,000 元，占南银转债发行总额的 83.083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转股前(2021 年 12 月 20 日) | 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4 年 3 月 31 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24,809,049 | 1,131,108,262 | 0 | 1,131,108,26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482,207,924 | 9,212,625,212 | 545 | 9,212,625,757 |
| 总股本 | 10,007,016,973 | 10,343,733,474 | 545 | 10,343,734,019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联系传真：025-86775054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邮政编码：210019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先生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4007 号)。因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陈翔先生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立案调查期间，陈翔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公司代码：688535 公司简称：华海诚科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696,45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208,935.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6.52%。

如在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华海诚科 | 688535 | /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董东峰 | 钱云 |
| 办公地址 |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6 号 |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6 号 |
| 电话 | 0518-81066978 | 0518-81066978 |
| 电子信箱 | ir@hhck-em.com | ir@hhck-em.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半导体封装材料环氧塑封料和组装材料电子胶黏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芯片级固体和液体封装材料研发量产的专业工厂。依托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形成了可覆盖传统封装领域与先进封装领域的全面产品布局。

2.主营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环氧塑封料与电子胶黏剂，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封装、板级组装等应用场景。环氧塑封料(Epoxy Molding Compound，简称 EMC)全称为环氧树脂模塑料，是用于半导体封装的一种热固性化学材料，是由环氧树脂为基体树脂，以高性能酚醛树脂为固化剂，加入硅微粉等填料，以及添加多种助剂加工而成，主要功能为保护半导体芯片不受外界环境(水汽、温度、污染等)的影响，并实现导热、绝缘、耐湿、耐压、支撑等复合功能。环氧塑封料应用于半导体封装工艺中的塑封环节，属于技术含量高、工艺难度大、知识密集型的产业环节。电子胶黏剂为半导体器件提供粘结、导电、导热、塑封等复合功能，可广泛应用于芯片粘结、芯片级塑封、板级组装等不同的封装环节，应用领域贯穿于一级封装、二级封装以及其他工业组装领域。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公司的研发重点主要系半导体封装材料配方及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优化。在配方的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结合不同封装形式对封装材料的性能要求及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筛选出适合的原材料，确定各种物料的添加比例、添加顺序、混炼温度、混炼时间、混炼速度等生产工艺参数，从而在各理化性能指标的相互作用之间达到平衡，实现良好的综合性能。

2.采购模式：公司设置采购部统一采购，根据公司生产需要，针对半导体封装材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备件、包材等物料进行采购。公司综合计划部门负责物料需求的计划平衡和编制，按月、周编制物料需求计划；由采购部会同研发、工程、质检相关部门确定原辅材料询价及供应商选择事宜；由采购部会同制造部、技改部、设备部商定设备、备品备件询价及供应商选择事宜。采购部门根据原材料需求计划，综合考虑合格供应商的交期因素，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比价的基础上选择合格供应商下单采购。

3.生产模式：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确保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公司拥有专业的生产管理团队，根据客户提出的各类要求及时做出响应，并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种类和产量进行快速调整。

4.销售模式：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直接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公司已建立了一支营销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业销售团队，形成了以华东、西南与华南地区为主，其他区域为辅的销售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产品与技术布局持续完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1 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环氧塑封料与电子胶黏剂，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封装、板级组装。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按照行业界的一般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材料行业。

半导体材料是制作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半导体器件的重要材料。半导体材料的种类繁多，根据其生产工艺及性能可分为前道晶圆制造材料和后道封装材料两大类。公司主要产品环氧塑封料与芯片级电子胶黏剂均属于半导体封装材料范畴。

目前中国半导体材料的国产化程度较低，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的市场上，对进口及外资厂商产品替代空间较大。因此，半导体材料是我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的重中之重。随着中国半导体材料企业对技术研发的重视度不断提高，研发投入逐步增长，中国本土半导体材料厂商在生产技术上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突破，且在诸如引线框架等半导体材料领域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但应用于半导体封装的高端环氧塑封料及芯片级电子胶黏剂仍由外资垄断。因此，我国半导体封装材料市场仍具有较大的进口或外资厂商替代空间，为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持续的增长动能。

1.2 基本特点

1.2.1 技术创新迭代速度快、门槛高。

一代封装一代材料。环氧塑封料的新产品开发需匹配下游封装技术持续提升的性能需求。公司研发、制造、销售的环氧塑封料与芯片级电子胶黏剂等封装材料是保证芯片功能稳定实现的关键材料，需要跟随下游封装形式的持续演进及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而针对性地调整配方及生产工艺，又同时涉及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有机化学、无机非金属材料、电化学、表界面化学等多门学科的交叉，属于细分赛道产品，因此技术门槛较高。随着 Chiplet、HBM 等先进封装技术和工艺的不断发展，对于封装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种先进封装技术对封装材料的性能需求不断提升，对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较高。

1.2.2 考核认证周期长，难进难出。

由于半导体封装材料对半导体器件的性能有显著影响，进而影响到终端产品的品质，因此一款新产品的批量供货，需要经过配方试制、客户的样品考核验证、批量验证后与客户达成正式合作。一个完整的新产品导入周期通常为 3 至 6 个月，长则可达 3 年以上。因此对封装材料厂商的技术与服务要求较高。鉴于公司产品的关键性，发行人与下游封装厂商达成业务合作后，在产品品质稳定和合理的性价比的情况下，下游厂商一般不会更换半导体封装材料供应商，双方合作通常具备长期稳定性。

1.3 主要技术门槛

1.3.1 配方体系复杂，需要在多项性能需求间实现有效平衡。

环氧塑封料的配方体系较为复杂。在配方开发过程中，公司需在众多化合物中筛选出数十种原材料(包括主料及添加剂)进行复配，确定合适的添加比例，并充分考虑成本等因素以满足量产的需求。由于配方中任一原材料的种类或比例变动都可能导致在优化某一性能指标时，对其它性能指标产生不利影响(例如，通过添加填料提升填充性的同时会使流动性下降)，因此，产品配方需要充分考虑各原材料由于种类或比例不同对各项性能造成的相互影响，并在多项性能需求间实现有效平衡，以保证产品的可靠性。

1.3.2 环氧塑封料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

由于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不同产品的封装形式、生产设备选型、工艺控制、前道材料选用、可靠性考核要求及终端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差异，对环氧塑封料的各项性能指标都有独特的要求，公司下游封装厂商对环氧塑封料的需求呈现定制化特征。因此，公司需要通过针对性地优化与调整配方或生产工艺，对客户需求中所涉及的个性化技术难点进行攻坚，以满足客户针对工艺性能(如固化时间、流动性、冲丝、连续成模性、气孔率、分层、翘曲等)以及应用性能(如可靠性、热性能、电性能等)的定制化需求。

1.3.3 环氧塑封料的新产品开发需匹配下游封装技术持续提升的性能需求

由于历代封装技术及不同的应用领域对环氧塑封料的性能要求均存在差异，环氧塑封料厂商需以下游技术的发展为导向，持续开发在理化性能、工艺性能以及应用性能等方面与历代封装技术相匹配的新产品，故而业内呈现出“一代封装，一代材料”的特点。封装技术的持续演进对环氧塑封料提出了更多、更严苛的性能要求。其中，先进封装中的 QFN/BGA、FOWLP/FOPLP 等因其不对称封装形式而增加了对环氧塑封料的翘曲控制要求，同时要求环氧塑封料在经过更严苛的可靠性考核后仍不出现任何分层且保持芯片的电性能良好。因此，公司在应用于先进封装产品的配方开发中需要在各性能指标间进行更为复杂的平衡(例如，需要进一步考虑 Tg、CTE 与应力间的相互影响以实现翘曲控制)，对塑封料厂商的自主创新能力与技术储备要求进一步提升，产品开发难度进一步加大。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自 2010 年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10 余年来公司深耕于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创新，核心技术以配方技术与生产工艺技术作为体系基础，可广泛应用于传统封装与先进封装领域，技术储备丰富且具有前沿性，可为客户解决历代下游主流封装技术的需求难点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系统化知识产权。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紧跟下游封装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相关技术难点进行持续攻坚，形成了适合各类封装形式的全系列产品与技术布局。在传统封装领域，公司产品结构全面并已实现产业化，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在国内市场已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在先进封装领域，公司相关产品已陆续通过客户考核验证，技术水平取得业内主要封装厂商的认可，公司在加大核心技术开发的同时，注重在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的研发成果的运用，注重实现核心技术的产业化。依托公司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专注于向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环氧塑封料与电子胶黏剂产品，构建了可应用于传统封装(包括 DIP、TO、SOT、SOP 等)与先进封装(QFN/BGA、SiP、FC、FOWLP 等)的全面产品体系，可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升的性能需求。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已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银河微电、扬杰科技等业内领先及主要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有序实现了研发技术的产业化落地，推动了经营业绩的快速提升。公司与业内主流封装厂商均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上述厂商新增产能的逐渐落地，公司作为内资环氧塑封料代表性厂商之一，将凭借自身的研发、产品、服务、口碑等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先进封装技术提升芯片整体性能成为集成电路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随着电子产品进一步朝小型化与多功能发展，芯片尺寸越来越小、芯片种类越来越多，其中输出入脚数大幅增加，使得倒装焊、圆片级、系统级、扇出型、2.5D/3D、Chiplet 等先进封装技术成为延续摩尔定律的最佳选择之一，先进封装技术在整个封装市场的占比正在逐步提升。从下游需求来看，AI 浪潮对于先进封装的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目前全球绝大部分 AI 芯片厂商均采用了 CChiplet 先进封装，台积电 Cowos 产能持续吃紧。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Yole 数据预测，全球先进封装市场规模将由 2022 年的 443 亿美元，增长到 2028 年的 786 亿美元，年复合成长率为 10.6%，增速远高于传统封装。也将带动半导体材料需求持续成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3 年 | 2022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 总资产 | 1,230,461,176.67 | 505,706,651.89 | 143.32 | 496,410,178.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27,268,796.58 | 378,831,238.88 | 171.17 | 343,656,111.89 |
| 营业收入 | 282,902,181.17 | 303,224,299.77 | -6.70 | 347,200,322.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638,634.12 | 41,226,772.29 | -23.26 | 47,600,803.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7,396,679.83 | 35,183,502.44 | -22.13 | 40,884,91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605,240.29 | 11,953,253.94 | 164.41 | 1,688,916.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8 | 11.43 | 减少 7.75 个百分点 | 36.0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68 | -38.24 | 0.9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68 | -38.24 | 0.9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增加 2.68 个百分点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 月份) | 第二季度(4-6 月份) | 第三季度(7-9 月份) |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54,359,271.40 | 71,883,586.92 | 78,002,735.26 | 78,656,587.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56,112.07 | 7,936,268.18 | 11,487,121.35 | 8,059,132.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101,817.13 | 6,771,676.01 | 11,149,239.05 | 5,373,947.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27,777.10 | 3,808,679.56 | 11,445,067.57 | 21,179,270.26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9,884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9,513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韩江龙 | 0 | 11,241,799 | 13.93 | 11,241,799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0,308,091 | 12.77 | 10,308,091 | | 无 | | 其他 |
| 杨森茂 | 0 | 5,390,171 | 6.68 | 5,390,171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 | 4,679,090 | 5.80 | 4,679,090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陶军 | 0 | 3,459,500 | 4.29 | 3,459,500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 | 3,257,576 | 4.04 | 3,257,576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成兴明 | 0 | 3,231,515 | 4.00 | 3,231,515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2,420,801 | 3.00 | 2,420,801 | | 无 | | 其他 |
|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796,000 | 2.23 | 1,796,000 | | 无 | | 其他 |
| 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投资管家华海诚科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75,714 | 1,675,714 | 2.08 | 1,675,714 | | 无 |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董事陶军为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通过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12.77%，且上述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及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 |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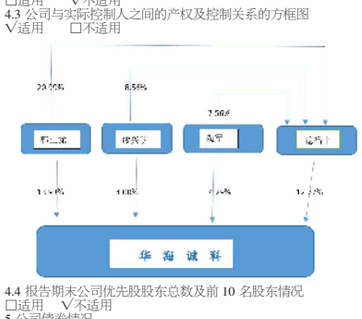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290.22 万元，同比下降 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3.86 万元，同比下降 23.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39.67 万元，同比下降 22.1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14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8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